

(附件一)

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《103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》

- 一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(103)年秋季期中實習作業時間表列時間辦理申請登記，時間表概列如下：
  - (一)實習日期：103年9月2日(星期二)至104年1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8:30-17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3:30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(日程統一，請勿自行擇取時間)
  - (二)實習時間：請務必於「實習申請書」上註明實習時間，可複選。
    - (1)週一至週五，每週六、日放假。
    - (2)週二至週六，每週日、一放假。
  - (三)申請截止日：103年7月1日。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檢附本館103年秋季期中實習生需求調查表(附件二)、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)(附件三)。